证券代码: 872933

证券简称: 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付正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 表决程序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制定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: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,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,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

制定了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 需求,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
			(万元)
1	付正潭、肖淑兰、付学军、曹晓娟、肖学明、邹格	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	
		融资租赁等事项提供保	6000
		证担保	
2	付正潭、肖淑兰、付学军、	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3000
	曹晓娟、肖学明、邹格		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,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仟海全、刘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